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
北區

承辦人：宋沛盈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237170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學生受教權，重申請確實依教師請假規則、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差勤管理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茲因102年6月21日接獲民眾撥打1999市民熱線反映，有學校教師於學期中以事假出國，致家長找不到老師詢問有關學生升學事宜。
- 二、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
- 三、另學校畢業典禮後，教師雖已無課務，惟畢業生仍有升學輔導之需，爰教師不宜於畢業典禮後以事假申請出國。
- 四、爰為保障學生受教權，請 貴校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教師差勤管理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電
交
2013/07/02
14:27:15
章